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EIHAI CITY COMMERCIAL BANK CO., LTD.*

威海市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677)

- (1) 於2024年9月12日舉行之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 (2) 重選及委任董事會董事及監事會監事（不包括職工董事及職工監事）；及
- (3) 變更董事長及行長

威海市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董事會（「董事會」）茲宣佈，本行於2024年9月12日舉行之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2024年臨時股東大會」）上，所有列載於2024年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內擬提呈之決議已獲本行股東以投票方式表決通過。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本行日期為2024年8月28日之通函（「通函」）中所採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I. 2024年臨時股東大會召開和出席情況

2024年臨時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並由本行董事長譚先國先生主持。本行董事譚先國先生、孟東曉先生、張文斌先生、陶遵建女士、盧繼梁先生、伊繼軍先生、趙冰先生、李傑女士、范智超先生、王勇先生、孫祖英女士及楊雲紅先生出席2024年臨時股東大會。

2024年臨時股東大會的出席情況

本行於2024年臨時股東大會當日的已發行股份數為5,980,058,344股(其中4,971,197,344股為內資股及1,008,861,000股為H股)，亦即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出席2024年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就決議表決的股份總數。實際出席2024年臨時股東大會的本行股東及有效代理人為18人，共持有4,338,332,678股有表決權的股份，約佔本行已發行並於2024年臨時股東大會上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約72.55%。股東於2024年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提呈決議進行投票時，概不受任何限制。

II. 2024年臨時股東大會投票結果

2024年臨時股東大會決議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採用累積投票方式)		
1.	審議及批准重選及／或委任以下獲提名人士為本行第九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累積投票(%) ^{附註}
	(1) 重選孟東曉先生為執行董事；	4,338,332,678股 (100%)
	(2) 重選張文斌先生為執行董事；	4,338,332,678股 (100%)
	(3) 重選陶遵建女士為執行董事；	4,338,332,678股 (100%)
	(4) 重選盧繼梁先生為執行董事；及	4,338,332,678股 (100%)
	(5) 委任姜毅先生為執行董事。	4,338,332,678股 (100%)

普通決議案(採用累積投票方式)		
2.	審議及批准重選及／或委任以下獲提名人士為本行第九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累積投票(%)^{附註}
	(1) 重選趙冰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4,338,332,678股 (100%)
	(2) 委任陳曉軍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4,338,332,678股 (100%)
	(3) 委任焦衛鋒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	4,338,332,678股 (100%)
	(4) 委任康建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4,338,332,678股 (100%)
3.	審議及批准重選及／或委任以下獲提名人士為本行第九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累積投票(%)^{附註}
	(1) 重選范智超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4,338,332,678股 (100%)
	(2) 重選王勇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4,338,332,678股 (100%)
	(3) 重選楊雲紅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4,338,332,678股 (100%)
	(4) 重選孫祖英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及	4,338,332,678股 (100%)
	(5) 委任彭鋒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4,338,332,678股 (100%)

普通決議案(採用累積投票方式)		
4.	審議及批准委任以下獲提名人士為本行第九屆監事會外部監事：	累積投票(%)^{附註}
	(1) 委任初佃輝先生為外部監事；	4,338,332,678股 (100%)
	(2) 委任劉道先生為外部監事；及	4,338,332,678股 (100%)
	(3) 委任王紅梅女士為外部監事。	4,338,332,678股 (100%)
5.	審議及批准重選及／或委任以下獲提名人士為本行第九屆監事會股東監事：	累積投票(%)^{附註}
	(1) 重選趙麗傑女士為股東監事；	4,338,332,678股 (100%)
	(2) 重選周浩先生為股東監事；及	4,338,332,678股 (100%)
	(3) 委任畢見超先生為股東監事。	4,338,332,678股 (100%)

附註：就第1項至第5項決議案而言，本行已採用累積投票方式進行投票並統計表決結果。董事或監事候選人所獲得的贊成票數超過出席股東大會所代表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以未累積的股份數為準)的二分之一者，為當選董事或監事候選人。

由於第1至5項決議獲出席2024年臨時股東大會並有權投票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贊成，故第1至5項決議已作為2024年臨時股東大會之普通決議獲正式通過。

本行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2024年臨時股東大會上擔任點票監察人。山東凌雲志律師事務所、本行一名監事及兩名股東代表，亦負責2024年臨時股東大會的監票、計票。

III. 重選及委任董事會董事及監事會監事(不包括職工董事及職工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於2024年臨時股東大會上正式批准重選孟東曉先生、張文斌先生、陶遵建女士及盧繼梁先生為執行董事及委任姜毅先生為執行董事；重選趙冰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委任陳曉軍先生、焦衛鋒先生及康健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重選范智超先生、王勇先生、楊雲紅先生及孫祖英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委任彭鋒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上述獲重選董事的任期自2024年臨時股東大會獲得批准後生效，新委任非職工董事的任期尚須獲得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山東監管局批准其任職資格後方可生效。

董事會同時欣然宣佈，股東於2024年臨時股東大會上正式批准委任初佃輝先生、劉道先生及王紅梅女士為外部監事；及重選趙麗杰女士及周浩先生為股東監事及委任畢見超先生為股東監事。上述獲重選及委任的非職工監事的任期自2024年臨時股東大會獲得批准後生效。

第八屆董事會執行董事譚先國先生，非執行董事伊繼軍先生、宋斌先生及尹林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王紹宏先生自2024年臨時股東大會結束後退任。第八屆監事會外部監事彭鋒先生、朱英偉女士及股東監事馮永東先生自2024年臨時股東大會結束後退任。彼等已確認與董事會或監事會並無異議，且並無與其卸任有關的事項需要提請本行股東及債權人注意。董事會及監事會對譚先國先生、伊繼軍先生、宋斌先生、尹林先生及王紹宏先生，彭鋒先生、朱英偉女士及馮永東先生在任期間對本行作出的貢獻表示衷心感謝。

就上述董事及監事的履歷詳情及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及第13.51(2)條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請參閱通函。於本公告日期，相關資料並無變動。

有關本行第九屆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組成的詳情，請參閱本行於同日刊發的董事名單與其角色和職能公告。

IV. 變更董事長及行長

因工作調整，自本公告之日譚先國先生不再擔任本行董事長職務。譚先國先生擔任本行董事長以來，始終堅持在改革中創新，在發展中超越，帶領全行員工攻堅克難、開拓創新、銳意進取，堅定不移地走以「數字化」為驅動的「兩端型零售銀行」特色發展道路。譚先國先生擔任董事長期間，本行在山東省地方法人銀行中率先實現網點機構「全省全覆蓋」，在山東省金融機構中首家發起設立金融租賃公司，2020年成功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各項業務指標平穩健康增長，規模、質量、效益協調發展，形成了獨特的文化和核心競爭力，成為服務區域經濟社會的重要金融力量。

董事會鄭重向譚先國先生為本行做出的卓越貢獻致以最崇高的敬意和最真摯的感謝！

董事會欣然宣佈委任本行執行董事孟東曉先生為本行董事長，其任職資格尚待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山東監管局核准，在任職資格獲核准前，孟東曉先生代為履行董事長職責。孟東曉先生的履歷詳情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請參閱通函。

因工作調整，孟東曉先生自本公告之日不再擔任本行行長職務。董事會欣然宣佈委任本行執行董事張文斌先生為本行行長，其任職資格尚待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山東監管局核准，在任職資格獲核准前，張文斌先生代為履行行長職責。張文斌先生的履歷詳情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請參閱通函。

威海市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中國，威海
2024年9月12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孟東曉先生、張文斌先生、陶遵建女士及盧繼梁先生；非執行董事趙冰先生及李傑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范智超先生、王勇先生、孫祖英女士及楊雲紅先生。

* 威海市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所指認可機構，不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